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高校人文社科研究类中央项目招标通知

皖教财〔2023〕10号

为支持我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提升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度中央项目招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 一般项目。旨在支持高校开展基础性、前沿性人文社科研究，提升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2. 重大项目。旨在支持高校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申报重大项目应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研究基础，且需有省部级以上单位参与。重大项目立项由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创新团队申报。

3. 重点项目。重点项目旨在提升高校教学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培育更高层次的科研项目。选题以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学校特色优势开展研究。重点项目申报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学

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申报。重点项目的立项向高校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的中青年教师和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教师倾斜。

3. 后期资助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旨在突出成果导向，鼓励科研人员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潜心从事科学研究。2015年度在省属本科高校进行试点申报评审。申报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必须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具有重要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达到本研究领域领先水平。

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由高校自行遴选立项，主要支持年轻教师开展科研工作，经费从各校高等教育提升计划专项经费或高校自主科研业务费中列支。

二、申报限额

1.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含立项建设单位）的省属本科院校申报限额为每校40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含立项建设单位）申报限额为每校35项；其他本科院校申报限额为每校30项；独立学院、高职高专每校不超过8项。各校重大项目申报比例不得超过50%。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时不分重点和重大项目，由评审专家评审确定。

2. 作为主持人申请省教育厅项目不得超过1项，作为参与人参与申请省教育厅项目不得超过2项（经形式审查超过2项者取消申报资格）。

三、资助额度

重大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5万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2万元。财务关系隶属省教育厅的本科高校项目经费已纳已入2015

年度部门预算。其他高校项目经费由各校参照省教育厅所属本科高校同类项目自行统筹解决。

四、申报条件

1.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一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 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1) 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

(2) 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

(3)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

(4)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5) 成果必须已经完成研究任务的80%以上。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各类项目，省教育厅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含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不含教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

(2) 自2012年以来，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的；

(3)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含省教育厅项目)成果以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不得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五、其他事项

1. 各高校要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按照公开、公正、竞争和择优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请者资格、选题、研究内容等进行审核，并在项目申报书中如实反映学校审核推荐意见。经学校评审向省教育厅推荐的所有项目均需在校园网上公示一周(含项目

名称、主持人、主持人职称等主要信息)。申报省教育厅各类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应注意查重，避免重复研究。

2.高校省级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一律通过“安徽省教育厅科研管理信息平台”(网址为：www.cha312.edu.cn)申报。个人申报以及学校申报的程序和要求，请登录网站首页按项目申报流程办理。申请人填写并向学校提交《安徽省高校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及电子版，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上传。上传时间2015年3月11日至13日。

3.请各校在2015年3月16日—18日，将申报材料集中报送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教育厅35号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包括：《安徽省高校省级人文社会科学



附件

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选题参考方向

1.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与凝聚共识

3. 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建设美好安徽与小康社会建成的重大理论和实践

5. 安徽省“三个强省”建设的推进路径与策略

6. 长江经济带建设与安徽发展

7. 新常态下安徽省发展战略

8. 安徽省产业结构优化与产业改造升级

9. 安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与区域合作

10. 合芜蚌自主创新试验区建设

11. 皖西大别山区扶贫攻坚与区域发展

12. 安徽省市县主导产业差异化和互补化发展

13. 长三角地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

14. 金融集聚与安徽产业升级

15. 文化产业发展

20.安徽省土地集约节约化利用

21.安徽省企业做大做强的对策与措施

22.安徽省农村土地流转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23.安徽省民营经济发展

24.安徽服务业布局与发展

25.安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6.安徽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7.安徽生态旅游发展

28.安徽省整体形象设计、优化与提升

29.安徽解决“三农”与新型城镇化建设

30.安徽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

31.国家财税体制改革后安徽面临的若干重大问题与对策

32.宪法的实施与监督以及司法权独立行使

33.弘扬法治观念，建设法治社会

34.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35.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36.安徽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37.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42.电子商务发展与城市配送体系
- 43.区域物流一体化与物流园区合作
- 44.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知识共享机制
- 45.公共危机与社会应对策略
- 46.安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徽州文化、皖北文化、桐城文化、皖江文化等）
- 47.大湖名城文化研究
- 48.大别山道路研究
- 49.智库建设
- 50.统筹发展安徽各级各类教育
- 51.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与发展
- 52.大学文化建设
- 53.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 54.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55.毕业生就业
- 56.教育信息化
- 57.科研评价体系
- 58.长三角教育一体化